

##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 2.30 亿元，期限为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积国际”）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 1.50 亿元，期限为三年。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为适度利用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北京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芯鑫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 2.30 亿元，期限为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积国际拟以部分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兴业金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 1.50 亿元，期限为三年。公司拟为赛莱克斯北京及赛积国际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以赛莱克斯北京与芯鑫租赁、赛积国际与兴业金租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赛莱克斯北京及赛积国际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为便于具体融资操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与芯鑫租赁、兴业金租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具体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赛莱克斯北京及赛积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1、企业名称：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BN499H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 层 101-8
- 5、法定代表人：郑金良
- 6、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26 日
- 8、营业期限：2017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47 年 01 月 25 日
-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股东情况：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5%股权，芯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 11、关联关系：公司与芯鑫租赁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芯鑫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5、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6、注册资本：900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2010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60 年 08 月 29 日

9、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1、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金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兴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赛莱克斯北京、赛积国际部分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赛莱克斯北京、赛积国际分别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一）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承租人：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出租人：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标的：赛莱克斯北京部分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2.30亿元

6、租赁期限：3年

7、租金支付方式：不等额租金季度后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芯鑫租赁，赛莱克斯北京具有使用权。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设备由赛莱克斯北京以1,000元回购该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二）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承租人：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标的：赛积国际部分设备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1.50亿元

6、租赁期限：3年

7、租金支付方式：按季等额本金期末支付。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归兴业金租，赛积国际具有使用权。租赁期间届后，租赁设备由赛积国际以10,000元回购该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签署相关具体协议并办理融资租赁相关具体手续。

##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子公司赛莱克斯北京及赛积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利用常规融资工具，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运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开展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成本适当，有利于公司财务安排；不会影响赛莱克斯北京、赛积国际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